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3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主承销商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浙江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的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是浙江新能公司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特定投资者认购浙江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交款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浙江新能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能资〔2022〕152 号）文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文核准，浙江新能公司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鸿利兴睿远航一年封闭式 2 号权益类理财产品、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 324,675,324.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3.76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贵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专用账户：0200012729201870481 账户已

收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鸿利兴睿远航一年封闭式2号权益类理财产品、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4名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为2,999,999,993.76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浙江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监管机构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名称	缴款金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9,999,992.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99,994.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999,992.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999,99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999,991.88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92.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2.4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2.40
兴银理财鸿利兴睿远航一年封闭式2号权益类理财产品	98,999,993.4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3.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3.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9,999,993.16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999,993.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83.40
合计	2,999,999,993.76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能资〔2022〕152 号），同意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4,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核准，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0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675,32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8,375.62 元（不含增值税），增加股本人民币 324,675,3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73,076,294.14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4,675,324.00 元（大写：叁亿贰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社会公众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0,000,000.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2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4,675,32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404,675,32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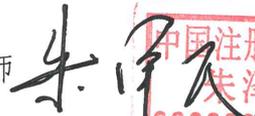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省新能数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9,999,992.48	949,999,992.48						949,999,992.48	31.67%	102,813,852.00	31.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99,994.36	596,999,994.36						596,999,994.36	19.90%	64,610,389.00	19.9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999,992.40	330,999,992.40						330,999,992.40	11.03%	35,822,510.00	11.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999,996.00	234,999,996.00						234,999,996.00	7.83%	25,432,900.00	7.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999,991.88	118,999,991.88						118,999,991.88	3.97%	12,878,787.00	3.97%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92.40	99,999,992.40						99,999,992.40	3.33%	10,822,510.00	3.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2.40	99,999,992.40						99,999,992.40	3.33%	10,822,510.00	3.33%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2.40	99,999,992.40						99,999,992.40	3.33%	10,822,510.00	3.33%	
兴银理财财富利兴睿远航一年封闭式2号权益类理财产品	98,999,993.40	98,999,993.40						98,999,993.40	3.30%	10,714,285.00	3.30%	
丽水市富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3.16	89,999,993.16						89,999,993.16	3.00%	9,740,259.00	3.0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3.16	89,999,993.16						89,999,993.16	3.00%	9,740,259.00	3.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9,999,993.16	89,999,993.16						89,999,993.16	3.00%	9,740,259.00	3.00%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999,993.16	89,999,993.16						89,999,993.16	3.00%	9,740,259.00	3.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83.40	9,000,083.40						9,000,083.40	0.30%	974,035.00	0.30%	
合计	2,999,999,993.76	2,999,999,993.76						2,999,999,993.76	100.00%	324,675,324.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新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8,000,000.00	10.00%	208,000,000.00	8.65%	208,000,000.00	10.00%	208,000,000.00	8.65%
二、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72,000,000.00	90.00%	2,196,675,324.00	91.35%	1,872,000,000.00	90.00%	2,196,675,324.00	91.35%
合计	2,080,000,000.00	100.00%	2,404,675,324.00	100.00%	2,080,000,000.00	100.00%	2,404,675,324.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330000015724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在原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00262XL，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80,000,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7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8,000,000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情况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2,080,000,000.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能资〔2022〕152号）文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4,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0,000.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发行股票对象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鸿利兴睿远航一年封闭式2号权益类理财产品、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324,675,3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2,673,076,294.14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保荐费用	577,358.49
审计、验资费用	471,698.11
律师费用	143,396.2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5,922.79
合 计	2,248,375.62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675,3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含税）612,000.00 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2,999,387,993.76 元。该股款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749,846,998.44
2023/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1,109,773,557.69
2023/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1,139,767,437.63
		合 计		2,999,387,993.76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